

连云区住建局文件传阅单

收文号 2021(1929)

来文单位： 市住建局	收文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文件号： 连危旧房安办(2021)3号
来文标题： 关于落实专项清查活动深入推进城市既有建筑普查工作的通知	
呈：汤局长阅示，吴委员阅批，仲局长阅批。 拟办意见：城乡建设科牵头房产与征收管理科阅处。 王尧 2021年04月26日	
领导批示： 阅 仲兆兵 2021年04月27日 阅 吴虎 2021年04月27日 阅 汤文化 2021年04月27日	
办理情况：	

连云港市危旧房安全排查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连危旧房安办〔2021〕3号

关于落实专项清查活动深入推进城市 既有建筑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局，市各有关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安委办、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安办电〔2021〕15号）精神，防范和遏制城市既有建筑使用安全的事故发生，结合市政府办《关于做好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连政办传〔2020〕61号）和市减灾办《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协调机制和行业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减灾办传〔2021〕5号）

等要求，现就深入推进城市既有建筑普查通知如下：

一、普查范围、内容和重点

（一）普查范围

全市城市建成区内的所有既有建筑。

（二）普查内容

以2014年来开展的城市既有房屋安全普查数据为基础，补充调查、全面摸清所有既有建筑的地址、所有权（使用权）、使用功能、建筑面积、层数、建设年代等基本信息。

（三）普查重点

重点包括公共建筑、经营性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和居住房屋；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改建扩建（改变使用功能、二次装修、拆改结构、加层、夹层、下挖地坪等）及结构安全隐患等情况等。

二、时间安排

此次既有房屋建筑普查工作从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7月31日，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普查阶段（2021年4月15日-2021年6月30日）。

1.现场调查。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部门和市各有关主管部门组织普查人员整理查阅历史资料，深入现场，逐街逐栋进行调查，仔细查验建房必要的手续资料，掌握房屋的各项主要信息，以及违规改扩建引起安全隐患问题。

2.记录数据。根据现场调查和历史资料，完整填写《连云

港市既有建筑普查表》（附件1）。

第二，抽查验收阶段（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31日）。

市级组织对各地建筑普查情况进行督查，抽查房屋基本信息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情况，并将普查工作列入年度考核。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部门和市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既有建筑普查工作的重要性与现实意义，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担负属地责任或行业主管责任，认真组织和强化领导，调动各方力量，扎实开展摸底调查。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此次普查任务。普查对象力求全覆盖，建立每栋既有房屋建筑的电子档案，并在适当的时候录入城市信息化系统，为下一步有针对性整改打基础。

（二）强化部门协作，发挥网格化作用。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建筑普查工作，支持、配合当地镇街社区开展的上门调查。要充分发挥镇街、社区和物业管理企业网格化普查作用，调动具备条件的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城管、城建档案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历史的、基础的建筑资料。住建部门的审图、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服务等部门认真整理汇总并提供历年来经手的审核审批资料，形成全方位、立体化，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普查模式。

(三) 舆论宣传。加大宣传力度，取得社会各界的支持和配合。通过宣传，让大家了解到既有建筑普查与使用安全隐患清查整治对于社会稳定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的重大意义。

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部门和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对本辖区和本行业领域既有建筑普查进行填报，6月30日前将附件1（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报至市危房办。市审图中心、质监站和住建局行政服务处于6月15日前报送附件表格。

联系人：市住建局房屋安全管理处 刘春雨，联系电话：85411532，邮箱：516643449@qq.com。

附件：连云港市既有建筑安全普查表

连云港市危旧房安全排查治理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抄送：各县区、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

连云港市既有建筑普查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街道、社区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年代	结构形式	层数	居住户数	是否存在违 规改扩建	是否存在结 构安全隐患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填表部门（盖章）：

联系人：

填表时间：

